

114 年原住民證照獎勵金，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(三)前備妥所需文件至實習處填申請表。

申請資格：原住民同學通過檢定且未曾向縣市政府原民局申請獎勵金者。(丙級\$6,000 元、乙級\$13,000 元、甲級\$60,000 元，每級一生只限申請一次，已申請過的級別請勿重複提出)

申請期間：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(取得證照超過一年就不能申請)。

申請辦法：

1、就業組代辦：請備齊相關文件到就業組填申請表。

(1) 證照正、反面影本，

(2)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影本、私章

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以內戶籍謄本正本

2、本組代辦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，逾期請自行直接向戶籍所在縣市府原民處申請檢定獎勵金申請。